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7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风投资”）及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、公司全体董事（除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来的《承诺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东风投资、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、公司全体董事（除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

1、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六个月内，在不违背法律、法规的前提下，承诺人自愿以单个、部分或联合主体的形式，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，以不低于 22,000 万元人民币的合计金额，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承诺人增持的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。

3、承诺人将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增持股份的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8 日